

石家庄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高市监处罚〔2024〕097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军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101MAC67RK97R

住所（住址）：石家庄高新区郅马镇祁连街与仓宁路交口向西行
2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兴军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7月29日，我局接到投诉人对中油京标加油站的投诉，称：2024年7月27日，在该加油站支付3元购买康师傅茉莉蜜茶，饮用时发现变质、发臭，查看发现过期，生产日期：2023年5月30日，保质期：12个月。2024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上述过期产品及其他过期食品。

经报领导审批，我局于2024年8月5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15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进行了调查询问。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0月份从顿洁中央仓配送中心购进了15瓶康师傅茉莉蜜茶，售价为3元一瓶。经当事人调取经营场所监控视频，并核实投诉人提供的支付记录，当事人认可投诉人消费情况。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故除销售至投诉人的一瓶康师傅茉莉蜜茶外，其余产品无法确认是否在超过保质期后销售。上述涉案产品货值共计3元，违法所得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
2. 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资格；
3.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现场未发现过期食品；
4. 《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相关情况；
5. 投诉人交易记录及涉案产品图片，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

按照法定程序，2024年9月2日，我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石高市监罚告〔2024〕09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货值较小，且通过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显示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其行为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

停止经营过期食品，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3 元；
2. 罚款 30 元，共计罚没款 33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代收机构名称：石家庄农行新区科技支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 312 号。收款户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费管理所，账号：5035200104000977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

注：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24-0003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